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4,26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起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92号)。

公司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5-6-30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38,221.62	33,619.02	1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64.46	29,448.43	-0.29%
资产合计	67,586.08	63,067.45	7.16%
流动负债合计	19,449.13	17,014.12	1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22	563.70	-2.39%
负债合计	19,999.35	17,577.81	13.78%
股东权益合计	47,586.73	45,489.64	4.61%

公司2015年7-9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9,028.19	20,639.35	-7.81%
营业利润	2,803.00	2,055.55	36.36%
利润总额	2,822.57	2,159.55	30.70%
净利润	2,097.09	1,697.19	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09	1,697.19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92	1,608.02	29.22%

四、公司预计2015年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在-15%至5%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计,只是公司基于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的合理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信、UPS、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周期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这些产业生产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才能够降低终端应用领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例如计算机电源、UPS电源等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目前,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例如台达电子、群光电能、联德电子等,UPS电源则被伊顿、艾默生、施耐德等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电子变压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目前的客户覆盖了伊顿、群光电能、TTI、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等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49.22%、46.52%、49.08%和54.47%。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性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磁性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939.19万元、40,826.07万元、40,918.94万元和17,905.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62.17%、62.59%、55.29%和49.89%,毛利分别为10,485.59万元、9,521.60万元、9,984.56万元和4,211.9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达到69.83%、68.56%、62.44%和57.63%。受劳动力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报告期内,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出现小幅波动,若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波动,对磁性元件需求下降,或劳动力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导致公司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759.85万元、5,875.92万元、7,438.65万元和3,433.61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50%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芯、半导体、矽钢片等,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75%左右。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2012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00元/月。2013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00元/月,2014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08元/月,2015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30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基地向内地转移开适当利用外协生产,以消除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不能按时达产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3,147.41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磁性元件产品年产能385万工时、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工时,与2014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分别为72.06%和158.94%,生产能力将大大加强。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由于市场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按计划消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时达产。

(二)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从而带来公司折旧费用的增加,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561.45万元,将导致营业利润每年减少1,561.45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惠州厂房已于2014年5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固定资产总额为17,412.60万元,于2014年6月开始计提折旧,2014年全年计提折旧485.92万元,未来年折旧额将达到833.01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此外,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也从深圳转移到惠州,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七、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具有订单多、数量多、批次多、送货次数多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据此收取货款。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266.8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30.55%。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达99.56%。

公司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台达电子、群光电能、伊顿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仍然不能排除个别中小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5,851.92万元、39,364.23万元、44,124.78万元和45,4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3%、13.58%、13.70%和15.3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306.83万元、6,295.10万元、8,707.12万元和8,539.5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60%、19.21%、23.64%和25.40%。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目前,欧美地区国家对电子产品的环保、节能要求越来越高,例如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于2003年发布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简称《WEEE指令》)和《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指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六类有害物质,该规定于2006年7月开始实施。2011年7月1日,欧盟对该指令进行了修订,将对DEHP,DBP,BBP,HBCDD等四项物质进行优先考察。欧盟发布的于2007年6月1日生效的《Reach》(中文名称是《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目前为止共宣布管制SVHC物质73项,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这些政策的变化,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电子电器类产品包含一定的潜在安全因素,因此全球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随着产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产品的安全认证将越来越广泛,将对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80%、79.41%、82.42%和81.4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如下:

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如果公司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这将给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76万元、-608.40万元、47.31万元和188.84万元,分别占每年净利润的-2.65%、-11.46%、0.81%和7.52%。2013年度汇兑损益较大是由于2013年人民币升值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6.2855到6.0969,人民币升值幅度达3.09%。

十、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2012]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2012年及2013年按照15%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4年起公司开始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6,168.23	7,974.03
所得税减免额	183.08	64.96	674.22	781.03
税收优惠合计数	183.08	64.96	674.22	781.03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7.29	1.11	12.70	11.5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328.40	5,790.37	4,633.05	5,964.12

截至2014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已满三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2013年底到期,考虑到公司位于惠州的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将逐步向惠州可立克、信丰可立克转移,未来由惠州可立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另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2013年起至2020年,信丰可立克执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决定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4年起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盛新投资、主要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未来出现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2013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涉及税款进行追缴的情况,经公司合理申辩及反对无效后,上述被追缴税款将由盛新投资、香港可立克在不需有关各方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

十一、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通过盛新投资和鑫联鑫控制公司53.52%的股权,此外,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和妹妹肖瑾女士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46.48%的股权。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但是,肖铿家族仍然可能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公司开关电源业务起步较晚的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起步较晚,且开关电源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工时,与2014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达到158.94%,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提升开关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由于目前开关电源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产品结构也在不断完善之中,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开关电源毛利率分别为17.34%、17.90%、18.15%以及17.22%,均低于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尽管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电源业务规模和实力逐步提升,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也不断提高,但未来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仍可能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用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分别达到3,480人、3,311人、3,323人和3,284人,保证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及用工制度,并持续改善员工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状况良好,未出现过由于用工不足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质量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

未来,公司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依赖于公司能够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招工和用工政策,并能够持续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分别为3,314.80元/月、3,636.22元/月、4,077.22元/月和4,877.89元/月,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中位数分别为3,087元/月、3,248元/月和3,468元/月。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该水平,但是,上述现状也反映了未来公司的工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而持续提升员工工资将对公司的成本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公司将可能出现因无法承受持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而面临用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十四、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两项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以下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其他被人力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1、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向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2名,每名使用1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2014年3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年11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涉及员工1418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425,400元。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刑事犯罪。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12月8日,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发布了《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鉴于广由球其先生提出不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卢宇聪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临时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以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融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0,78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179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叶远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叶远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卢楚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卢楚隆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卢楚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卢楚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卢宇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卢宇聪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王玮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玮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选举邹时智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邹时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黄惠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黄惠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黄少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黄少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玲女士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0,79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0,79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余绵胜律师、朱艳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选举叶远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选举卢楚隆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管理、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

委员:叶远璋、王玮、邹时智

召集人:叶远璋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何夏蓓、王玮、卢楚隆

召集人:何夏蓓

(3)提名委员会

委员:王玮、邹时智、卢楚隆

召集人:王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邹时智、王玮、卢宇聪

召集人:邹时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下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同意聘任卢宇聪先生担任总裁职务;

(2)同意聘任卢楚鹏先生担任常务副总裁职务;

(3)同意聘任杨颂文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

(4)同意聘任卢宇阳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

(5)同意聘任李越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卢宇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卢宇阳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

5、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6、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小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事宜,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李小霞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叶远璋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英国温布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200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总裁职务。叶远璋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顺德万和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叶远璋先生还是广东顺德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党代表,2011年曾获得“顺德金凤凰奖”。

叶远璋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叶远璋先生直接有公司股份24,255,000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4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楚隆先生,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高研班结业,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卢楚隆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2005年获中国管理科学院授予“经济管理荣誉博士”称号,2009年获肇庆市“荣誉市民”称号,2014年获“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称号。卢楚隆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佛山市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家电商会副会长、广东顺德工商联副主席、江门顺德商会会长等职务。

卢楚隆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楚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鹏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卢宇聪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卢楚隆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卢楚隆先生直接有公司股份40,425,000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7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楚鹏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2006年至2012年9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卢楚鹏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经理、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卢楚鹏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楚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卢宇聪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卢楚鹏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卢楚鹏先生直接有公司股份24,255,000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4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宇聪先生,1979年12月出生,加拿大公民,大学学历,2014年获“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称号。2007年至2010年在国内从事家电进出口贸易的相关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部门主管;2010年至今在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市场部长、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品牌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卢宇聪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卢宇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为亲属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玮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管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华商MBA项目、缅华MBA项目、DBA项目、法国图卢兹项目主讲教师,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王玮女士曾任中山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及市场学系Research Associate、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访问学者、汕头大学商学院教授、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暨南大学MBA教学名师,曾荣获2013年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优秀教学奖。王玮女士还担任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王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